

##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95058臺東市興安路1段150號  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顏佳億  
電話：089-221999#216  
電子信箱：t221@epb.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空字第111000339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本縣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宣導業務，惠請貴單位協助  
公告並周知附屬機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貴單位之公務機車如已購置五年以上且未完成年度定期檢驗，也可於服務期間前來檢驗；若不知機車是否完成年度定期檢驗，可至環保署機車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  
<http://www.motorim.org.tw/>網頁中之「民眾區」，檢測資料查詢，輸入車號即可查詢。

二、本局提醒：

(一)自108年1月1日起，凡領牌且出廠滿5年之機車(含壞掉、未騎用)，每年都須於行照原發照月份及前後1個月內實施排氣定期檢驗，超過期限未定檢將直接罰款500元。

(二)超過定檢期限滿6個月後，經通知仍未定檢罰款3,000元，再通知仍未定檢者得註銷牌照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議會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東郵局、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東縣環境保護局除外)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

——清潔隊 收文:111/02/09



1110001862

無附件



副本：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空氣噪音防制科



裝

訂

線

